

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長 藍 健 菖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健菖**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健菖**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一)輔導中小企業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自 97 年開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至 100 年大高雄地區累計已通過 272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1 億 9,499 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臺幣 4 億 7,844 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 1 億 5,414 萬元，協助訂單爭取 1 億 3,000 萬元，創造產值 3 億 2,112 萬元，獲得專利數 125 件，並獲得 2011 年巴黎國際發明展 2 面銅牌。101 年度持續辦理本項計畫。

2. 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於 97、98 及 99 年度各撥付信保基金新台幣 1,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合計新台幣 6,000 萬元，可提供高雄市零售

商店及合法攤商共計新台幣 6 億元的貸款額度，協助市民解決營業資金需求。

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1 月召開 3 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審案件 20 件，通過 16 件，總貸款金額新台幣 659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項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市府自 98 年迄今已爭取整合型補助計畫 4 案計新台幣 2,190 萬元，單一型補助計畫 10 案計新台幣 6,365 萬元，目前由本局執行「戀海·品鮮·海洋饗宴新風情」高雄市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輔導計畫、「『幸福港都味 南方糕餅城』高雄市糕餅婚紗產業（幸福產業）輔導計畫」、「南方窯業 文藝復興」高雄窯藝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及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為持續發展地方產業，業向經濟部提出爭取 101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550 萬元，現正由經濟部會同專家、學者審核中。

4.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01 年 2 月 23 日協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推動說明會」，協助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有意願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

(二)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本府輔導產業轉型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為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 4 場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蒐集各方意見據為政策參考。
2. 10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產業有家 家有產業」座談會，會中本府向中央呼籲，5 年 40 億的低碳園區計畫為本府發展「低碳乾淨能源產業」的根本，亟待中央給予協助；螺絲產業是「台灣世界第一」、高雄的旗

艦產業之一，解決螺絲業者物流倉儲需求，期待中央在土地政策上給予產業更明確的方向。

3.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期盼之產經決策。

4.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規劃以物流產業、低碳乾淨能源產業、石化產業及傳產高值化等主題進行系列報導，並配合相關座談會對於其產業發展建議，藉由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電子通路等通路，讓市民了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了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

(三) 高雄市物力調查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重要物資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 工廠登記與輔導

1. 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35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31 件，申請歇業案件 87 件，公告註銷 163 件，全市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342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71 件，變更登記 110 件，註銷登記 115 件。

3. 協助廠商辦理五年免稅計畫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免稅證明，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計受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1 年 2 月，受理未登記工廠

補辦臨時登記案件 395 件，第一階段核准 244 件，第二階段受理 12 件，核准 10 件。

(2)辦理未登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並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地區之方式，協助業者永續經營；目前已輔導 19 區特定地區規劃，劃設總面積達 39.59 公頃，區內工廠家數達 81 家，員工人數 2,844 人，營業額達 40 億元。其中 5 區業獲中央審查通過，刻正辦理公告程序。

5. 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辦理稽查件數計 132 件。

(二)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39 公頃，廠商達 2,002 家，員工人數 127,350 人，營業額達 19,229 億元。

上開園區目前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16.35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0.27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107,935 平方公尺廠房與高軟園區 18,512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

2.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目前受理 12 案，其中建置廠房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案；業已核准報編產業園區為天聲鋼鐵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等 2 案；另開發計畫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等 4 案；申請勘選土地報編有季龍企業、國峰生物科技及南六企業 3 案，總申請面積合計 159 公頃，預估增加員工人數 2,770 人，年產值 244 億元。

3. 廠商申辦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已核定秉鋒、味全、勝一化工、基穎螺絲及震南鐵線等 5 件申請案，另有有乘寬工業、農生公司、全日美公司、泓達化工、英德工業及鈦昇科技等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8.9 公頃之產業用地，就業員工人數 1,412 人、年產值達 312.09 億元。

4.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每季定期辦理本市各產業園區座談會，及時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問題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100 年計辦理 4 場座談會，除協助解決大發、永安及仁武產業園區等交通、排水問題外，亦採納業者意見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同時建立工安防範資訊平台，以確保本市各產業園區之營運安全。

(三)本洲產業園區

1. 本市轄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 208.1 公頃，可租售面積 140.7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67.4 公頃。

另已租售面積 130.43 公頃，未租售面積 10.27 公頃，出售比例達 92%，進駐廠商共計 176 家，員工人數約 6,100 人，產值約為新台幣 750 億元。

2. 管理業務

(1)本洲產業園區內之「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環保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裁撤。招商業務及廠商服務由本局接辦，目前環科大樓一至四樓由環保局租用（一、二樓環保展示館、三樓會議室及訓練教室、四樓環保局稽查股北股），五、六樓辦公室場地已出租 90%（計 9 家廠商）；實驗廠房有 8 個單位，全部出租（計四家廠商）。

(2)本局向工業局爭取「老舊工業區更新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本計畫工業局核准補助金額 893 萬元本府自籌 1,000 萬元，合計 1,893 萬元，將改善本洲產業園區本工路及本工六路（部分路段）二條主要聯外道路，預計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

3. 環保業務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輔以三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

(2)廠商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情形

為避免廠商不經意排放廢水至雨水下水道情事發生，每日進行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以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如有異常情形則採樣分析並提報本府環保局進行查處。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依據承諾之環評書件需針對入區廠商，訂定各類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值，以作為區內廠商空氣污染許可排放量之最大核配限值，落實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必要時要求進行專家會議審查確認。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為掌握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品質，服務中心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園區如發生廠商或民眾陳情，服務中心均有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止，陳情案件共 12 件，本中心皆進行稽查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列管。

(6) 環境監測執行情形

藉由園區周界環境品質長期監測工作，可確實掌握環境品質之變異情形，依據監測結果適時研擬減輕預防對策，以維護環境品質。

相關監測資訊於園區電子看板，進行即時性公告讓民眾瞭解環境品質狀況。

4. 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為解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長期功能不彰之沉痾，市府投入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逐年改善方式進行汙水廠功能改善及管線更換工程，並經議會同意於 100 年度先行動支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處理前期作業，目前 PCM 廠商已完成規劃作業，後續將辦理設計、監造之發包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計畫。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 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1 年 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7 萬 5,254 家，資本額 1 兆 4,917 億 8,765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03 家，資本額增加 540 億 4,180 萬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0 萬 6,764 家，資本額 225 億 7,138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71 家，資本額增加 6 億 2,417 萬 1 千元。

(二) 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因應縣市合併後，有關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固定每週 2 班次執行查察，並將稽查範圍擴大為縣市合併後之行政區域，對象則包括：民眾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件。
2. 本局查察項目為檢視業者商業登記情形（是否有無照經營之情事），並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同時針對違規業者要求限期改

善，若複查仍有違規營業者，即依相關規定裁罰，其它局處則各依權責法規（如消防、建管等）辦理。

3. 100年9月至101年2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729家次，包括：民衆檢舉涉嫌違規業者136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前述民衆檢舉之對象，本局皆儘速執行查察，針對未辦理商業登記之業者亦輔導其補辦登記，至於逾期未改善而仍無照營業者計有17家，則共處以新台幣67萬元罰鍰。

(三)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 硬體設施改善：已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100年度編列190萬元，推展鹽埕堀江商圈，增進商圈訊息發布能力，促進商圈市場競爭力，設置活絡鹽埕堀江商場設備。
2. 軟體行銷活動：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高雄過好年」、「全國商圈年會」、「甲仙芋筍節」等。
 - (1) 101年春節期間擴大辦理高雄過好年活動，假本市旗山、岡山、鳳山、三鳳中街、後驛、興中及漢神巨蛋等地計舉辦7場活動，現場展示當地特色商品並規劃促銷活動，藉由農曆過年搭配節慶為商店街妝點佈置，創造過年節慶氛圍，為本市買氣增溫，活絡經濟、宣傳本市特色商圈知名度。本次活動延續至元宵節結束，為本市商圈帶來極佳宣傳及經濟效益。（經費約518.6萬元，含預算金額400萬元+補助商圈行銷活動約118.6萬元）。
 - (2) 另為培養商家有關國際文化活動與商店國際化觀念，提供國際友善空間英文標章店家，推廣英語服務標章之認證，並爭取行政院研考會「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99-100年度領航計畫」，提報「鼎中商圈英語街」並獲補助經費180萬元。
3. 發展本市商店街區：為期本市商店街區繁榮發展，本局積極輔導商店街區組織之設立、管理，研訂「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99年9月8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吉林、玉竹、三鳳中街、蓮池潭商店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
4. 振興經濟輔導
 - (1) 為促進88風災後旗山地區產業復甦及繁榮99年度辦理「旗山地方商

圈振興躍進計畫（經濟部商業司 145 萬元）」、「高雄縣產業重建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重見（重建）旗山香蕉樂園（高雄縣莫拉克民間捐款 95 萬元）」。

(2) 100 年賡續施作「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高雄市南橫三星品牌商圈推展計畫」（305 萬元）、高雄市旗山商圈振興躍進計畫(180 萬元)。

(四)推動會展產業。

1. 本局爭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 800 萬元，結合海洋局海洋博覽會與遊艇展預算共計新台幣 1,150 萬元，舉辦「2011 年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內容包含 8 月 12 日舉辦之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8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之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11 月 25 日至 28 日舉辦之綠能生活應用展、11 月 24 日舉辦之綠能高峰論壇會議等主題，透過本補助款蓄積足夠能量去(100)年得以與海洋局合作擴大辦理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與精品發表會，並為本市舉辦綠能產業展播下種子，本局未來將逐漸擴大其規模，形成本市之重要展會活動，並持續培養新興展會活動，為高雄會展中心完工前後提供足夠的展會能量。
2. 為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局業於去(100)年經過法定公開評審程序，委託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於今(101)年 1 月 31 日完成簽約，經營年限 8 年，本局將與方圓公司攜手合作為本館引進質量俱佳之會議與展覽活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鹽埕區周邊商業發展。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底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共 12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 加油(氣)站管理

高雄市加油站計 278 家(東區：172 家，西區：106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6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

3. 桶裝液化石油氣管理業務

(1)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0 場查核及零售業(瓦斯行)480 家瓦斯行

普查，並宣導相關桶裝液化石油氣之法規，以強化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2)減低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2 月底計登記有 875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2 月底計登記有 40 家)。
3. 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2 月底計登記有 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截至 101 年 2 月計登記有 7,962 處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截至 101 年 2 月底，高雄登記有 564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64,404 戶(含工業用戶：1,721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863 戶(含工業戶：481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58,578 戶(含工業用戶：1,40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1,845 戶(含工業用戶 3,602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2)汛期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41 公里(41,389 公尺)，經費 2.7 億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 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為推動綠能、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 (2)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興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觀澤國際有限公司及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
- 2.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為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規劃，並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該校已依本局審核意見修正並提送期末報告書，藉此作為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 3.大高雄太陽能「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
(1)規劃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與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產生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以完備綠色能源競爭力，使大高雄地區發展成為全台綠色能源生產的領先基地。
(2)藉由規劃提升綠色能源裝置容量方案，引領高雄產業結構轉型及創造附加價值，並成為環保科技應用與綠能產業成長之服務窗口。
(3)媒合綠能產業相關融資合作方案，解決高雄市民與綠能廠商之綠色融資需求。
- 4.國際綠能產業論壇
(1)高雄市政府「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系列活動繼「船舶展」後，本局接續推出之「綠能高峰論壇」，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蓮潭國際會館隆重召開，吸引產、官、學等各界人士參與。
(2)論壇首先邀請到日本新能源與產業技術發展組織(NEDO)成員、具太陽能住宅規劃建設實務經驗之塩將一先生做主題演講，分享日本太陽光電住宅發展之經驗，接著由友達光電太陽能事業部林培弘協理介紹太陽能產業發展與都會應用，最後由本局林英斌副局長主持「從綠色城市建構談綠能產業之推展－以高雄市為例」之場次的研討，希望藉由國際間規劃太陽能應用住宅之經驗交流，共同推動新時代綠能生活型態，為愛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也樂見產官學界人士能齊聚一堂，為高雄市的綠能發展而共同綢繆。
- 5.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眉村、甲仙區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 62kwp，補

助金額新台幣 1,107 萬元。另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 件），設置容量 45kwp，補助金額 1,350 萬元。

(六)推動節能減碳

1. 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1) 100 年爭取空污基金 430 萬元執行「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綠色採購」、「辦理本市省能金鑽獎」、「宣導節約能源觀念」。

(2) 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輔導店家 60 家，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 之節能效益，期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2.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七)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

本府為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及避免盜濫採坑洞造成環境污染及公共安全危害，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執行違反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並辦理本市盜採土石遺留坑洞之善後處理。

2. 陸上土石採取場管理

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高雄市現無核准之陸上土石採取場。

五、招商業務

(一)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 本市轄區內各產業園區投增資案件持續增加

(1) 100 年度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115 件；總投增資金額為 8.62 億美元。

其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100 年度新增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 9.8 億元，核准投資家數新增 23 家，就業人數 2,000 人。截至 100 年底，高軟園區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 169 家、核准區內事業金額超過新台幣

84 億元、公司登記家數 142 家。

(2) 100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18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 93.9120 億元，總就業人數 4,788 人，未來預計可提供之就業機會 2,696 人。

2. 本府與中央通力合作成功吸引重大投資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位於本市轄區內之各園區一直是本市產業發展的重要推動的力量。惟近年來囿於園區產業用地飽和，無法吸引大型企業投資進駐。本府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全力合作，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取得原榮民塑膠廠土地設置楠梓第二園區，本府亦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以總經費 3.27 億元協助進行園區東側 40 米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開放通車。另外有關污水接管工程及加昌路中央分隔島遷改作業均配合園區需求完成，全力塑造良好投資環境。

在地方與中央合作之下，已成功引進穎歲科技(半導體測試硬體介面研發及生產)、李長榮化工(集團研發中心)、日月光(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等 3 家高科技廠商共計 311.5 億元之投資計畫，預估可替本市創造 8,070 個工作機會。楠梓第二園區的開發對於促進北高雄發展成爲本市之高科技研發產業廊帶有相當的助益。

3. 本市重大投資案辦理情形

(1) 已完成的重大投資案

① 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業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全案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正式開幕啓用，並已創造 430 個就業機會。

(2) 進行中的投資案

① R&H 高雄投資案：

全球前五大視覺特效公司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100 年 10 月 30 日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 (R&H VFX Studio) 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

② 紐西蘭 Huhu Studios 公司投資案：

紐西蘭第二大動畫公司 Huhu Studios 曾與教育部合作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同時也是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內容學院爭取進行人才培育合作的公司，是一家具備 3D 動畫全程製作能力的公司。100 年 9 月 22 日該公司宣布投資高雄，初期投資新台

幣 6,000 萬元在高雄軟體園區設立研發中心，約可提供 200 個就業機會，並計畫向本府爭取進駐駁二特區設立製片中心。

③法商迪卡儂投資案：

法商迪卡儂公司是全球第二大運動用品零售通路商，計畫於本市設立大型旗艦店(1-2 公頃或 2,500-5,000 坪)，單店第 1 年投資金額約 6-10 億元，本府正全力協助中。

④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捷達新科技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5,000 萬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⑤李長榮科技（股）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協助案：

該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100 年 11 月 1 日標得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土地，以年租金 3,214 萬餘元向本府租用，將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新台幣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⑥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高軟投資案：

興櫃的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將承租高軟 1.85 公頃土地，興建營運及研發中心，預計該公司模擬飛行劇院設備的年產能，能夠提升到 30~40 億元的規模。

⑦義聯集團精品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飯店投資案：

宣布將投資 200 億元，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8 萬坪、全台灣最大的精品購物中心及五星級飯店。

4. 協助高雄港 13-15 號碼頭管理

(1)依指示在文化局與文建會簽訂碼頭管理維護契約前，由本局依現況賡續管理維護。

(2)辦理場域業務：

①清潔維護：定期維護環境整潔達到碼頭環境乾淨清潔。

②保全：以駐點與巡邏方式維護碼頭場域安全。

③租用：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

④碼頭設備與財產維護：包含場域內路樹傾倒扶正、地磚、燈具、木棧道等修護。

⑤辦理碼頭場域衍生之民衆陳情、市長信箱等業務。

5. 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為擴大大市自由貿易港區腹地，本府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 98.32 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南星開發計畫，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另本府協助交通部審查高雄港務局所提「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100 年 7 月 7 日已獲行政院同意將 27.78 公頃土地納入自由貿易港區。

6. 推動成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1)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成為「亞太數位內容開發、設計及製作中樞」及提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的發展願景，選定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2)藉由創意中心的成立，創造商機及提供就業規模，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學合作蓬勃發展，創造多元化之產業連結，從中孕育出數位內容產業領頭羊廠商，協助邁向國際化，並吸引其留駐在高雄市發展及創業。該創意中心 101 年預定招進 5 家數位內容產業廠商進駐，3 年內達到 20 家廠商進駐目標並預計維持 80% 之進駐率。

7. 結合在地廠商參與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 (1)為提升高雄廠商產品知名度及拓銷經銷通路，本局 9 月 15 日至 18 日參與由外貿協會主辦的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於會場設置高雄印象館，與高雄名品廠商得意中華食品、味一、翔美食品、建榮、清展等近 30 家共同參加展會活動，該展會 4 天展期吸引近 35 萬人次到場。據外貿協會表示，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為約 74.8% 廠商鏈結合作商機。
- (2)本局本次設置高雄印象館，計有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南京廣播電視集團生活頻道及新聞頻道、海峽電視台、江蘇經濟報等赴會場合高雄廠商資訊共同報導，傳遞高雄城市行銷及友善投資環境訊息。

8. 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並整合運用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創造市民就業機會

鑑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廣闊，需有促進產業發展之策略性作為，以達成本局所肩負經濟發展之使命，並創造廣大市民之就業機會。檢視本市現有之產業發展資源與工具，應包含輔導中小型企業發展之補助措施，及引進策略性產業對高雄投資之積極作為。

適逢財政局前於 100 年 8 月 16 日簽奉 市府核准後，獎勵民間投資資金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本局主政，故為有效妥善運用該基金，並達

成前揭促進產業發展之作爲，遂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該法案除規劃以獎勵補助方式，吸引大型廠商及研發計畫投資本市，挹注目前亟需之創新研發能量，希冀藉此帶動經濟發展、協助產業轉型，同時亦期望透過相關服務及配套措施，健全產業發展機制，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使本市產業邁向多元化發展，以達創造市民最大就業機會、培育高雄在地人才之目的，形成產業正向循環之發展。

六、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100年9月至101年2月止執行成果計502場次，勸導改善513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建置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攤鋪位管理，目前49處公有市場規劃攤鋪位數共5,090攤，自100年9月至101年2月止，計辦理繼承案件17件，自願放棄案件11件，過戶案件42件，公告廢止0件。

3.徵收攤鋪位使用費

自100年9月至101年2月止，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台幣22,096,967元，日租金新台幣1,940,270元，合計新台幣24,037,237元。

(二)市場整建工程

1.傳統市場環境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案：100年度辦理本市「大寮、大發、九曲堂、美濃、岡山平安、岡山文賢、鳳山第一、鳳山第二、鼓山第三、楠梓第一市場」等10處公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5,024,616元；另針對「五甲國宅、五福、自由、松益、十全、福東、中正、亞洲城南區、博愛、中都民有市場」等10處民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1,361,552元。以上工程均已完工，各區傳統市場可望展現不同風貌，提供市民全新的採購環境。

2.爲提升本市傳統零售市場購物空間之舒適感，本局101年度預算1,100萬元辦理市場硬體設施改善，以利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

(三)攤販管理與輔導

1.100年度制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市議會三讀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俟公布實施後，辦理輔導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事宜，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49處攤販臨時集

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 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輔導觀音山翠屏路、梓官蚵子寮漁港二路及茄苳興達港大發路攤販場營業秩序輔導共 21 場次。
3. 完成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工程：已完成三民街攤販臨時集中場、六合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入口意象及廁所等設施改善。
4. 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作業要點」，本局於 101 年編列 50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本市攤販集中場公共設施改善，以提升本市攤販集中場消費環境。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 (一) 廣續辦理地方型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提供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 (二) 為落實招商及加強地方投資，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規劃本市未來發展之五大重點戰略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文創、觀光產業」、「海洋產業」、「物流產業」及「精緻農業」，並續辦理上述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 (三)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規劃特色產業發展，廣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 (四) 營造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既有產業之基礎上，布局深層加工結合國際物流，以利拓展市場；鼓勵業者創新研發，輔導在地農業轉型強化行銷。加之，本市基礎建設完備，生活機能完善，已具備充足條件，將積極向中央積極爭取優先於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工業輔導業務

- (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 (二) 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劃設
 1. 鑑於未登記工廠申請期限至本(101)年 6 月 2 日截止，將持續宣導及協助本市未登記工廠業者提出補辦登記申請。
 2. 藉由「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評估本市未登記工廠聚落類型與分布，持續輔導劃定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目前輔

導 19 區提出申請，成效全國第一。

(三)岡山本洲工業區

-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 2.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境監測系統」設置計畫辦理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 3.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初步規劃，101 年由水利局負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管線更新施作工程，至 104 年完成。
- 4.污水廠緊急改善工程
在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計畫完成前，為使放流水符合標準，本府已於 100 年 4 月份進行緊急修繕工程發包工作，100 年 8 月完成 2,300CMD 化學混凝設備之設置，中長期更規劃修繕費用 6.5 億元，以澈底解決污水廠設備損害及功能不彰問題。
100 年 10 月份辦理污水廠污泥清運處理工程，預估至 101 年 6 月底可以處理 9,200 噸的濕污泥。
- 5.積極辦理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接管及協助後續招商行銷事宜。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

縣市合併後本市更具有豐富文化蘊涵，應更積極於整合資源。原高雄縣地廣人稀，商業活絡區域主要為鳳山、岡山、旗山、仁武、大寮等地，其他地區如何結合當地自然景觀（南橫的綺麗風光、燕巢及田寮的月世界、泥火山）人文景觀，創造傳統產業的再生，活化當地商圈為發展主軸；本局於 101 年預算編列 70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其輔導重點說明如下：

1.創造與政府的協調平台、落實街區經營

商店街區再造，有賴於商店街全體之合作及支持方可順利推動，故健全的街區組織暨地方上具影響力人士支持至為重要，有鑑於現行商店街組織尚缺一套運作模式的管理法規，自行產生之街區組織是否得到店家們的支持，以及是否可凝聚鄰里的感情，集結向心力，是商店街成敗的關鍵，故現今積極輔導現行街區組織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立案，取得正當性的地位，對其爾後之運作，必將產生事半功倍的成效。

2. 以建立該商店特色產業之定位

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新設之商店街，或重點商店街區約 2~3 個(如鹽埕商店街、旗山老街、鳳山老街等)進行為期 1~3 年之輔導計畫，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

3. 街道景觀與店家應強化凸顯獨特形象

商店街區因為未進行整體景觀及視覺上的設計，缺少整體性的規劃，對於各店家的位置及顧客的動線也沒有預測與規劃，使得購物的動線沒有辦法有效延伸至整個商店街，未能凸顯地方性特色及整體統一的感覺。

(二)補助商店街區自提行銷活動計畫

另本局為行銷及活絡本市商圈，於(101)編列 1,000 萬元補助辦理各項商圈推展活動，擬由各區公所或經本府立案商圈街區組織提出行銷活動計畫，本局審核後予以補助。

(三)會展產業之展望

1. 獎勵本市會展產業

為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本府特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其年度補助金額如下：98 年補助 32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628 萬元；99 年補助 25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488.6952 萬元；101 年編列 700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

2. 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1)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作準備，本局提出為期三年(101 年~103 年)招商計畫，用以提前培育本市展會能量，並與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合作，除現行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並為高雄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希望提升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之使用率，為該館招商預作準備，期發揮本館功能最大經濟效益，帶動本市經濟。

(2)目前外貿協會於本市舉辦之大型展覽如下

- ①高雄食品展—性質為內銷展帶外銷展，自 2007 年迄今每年均辦理，今(101)年本局仍續行配合外貿協會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 ②台灣國際扣件展—外貿協會與螺絲公會共同主辦，99年10月第一屆於本市舉辦，101年3月舉辦第二屆，預計徵求250家廠商，定位為B2B專業展覽，本局將協助外貿協會辦好本次展覽。
- (3)「2012高雄鐵馬秀及運動嘉年華」今(101)年7月13日至16日假本市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展覽內容預定邀集國內外自行車及其他運動用品業者參展，本次展覽為第1屆於本市舉辦，成功與否攸關本展覽得否於本市續行辦理，為塑造口碑，本局將協同本府其他機關共同與外貿協會擴大辦理本次活動，以其加入其他活動元素，吸引其他本市與外縣市民眾參與。

四、公用事業業務

(一)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1. 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 推動大高雄太陽光電設施推廣計畫，與信保基金及高雄銀行合作辦理太陽光電融資政策，藉由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在高雄地區發展，以架構綠能產業需求的市場基礎，透過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設置，驅動內需消費市場，期吸引業者進駐高雄，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系統應用之開發及經驗。

(二)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三)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 杉林區新庄里新和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工程，本府補助該區公所180萬6,941元辦理。
2. 美濃區吉洋里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設備已逾20年，管線老舊致住戶常因管線阻塞而無水可用，本局協助美濃區公所依「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補助作業及管考要點」研提計畫，核定補助該區公所208萬8,959元辦理。

(四)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油品販售，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五)持續加強取締陸上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以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

五、招商投資

(一)推動落實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依產經趨勢之變動，調整本市策略性產業發展方向，並透過獎勵補助方式，吸引符合前述產業之廠商及大型研發計畫投資進駐高雄，以達成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挹注產業轉型能量之目的；另針對有意投資高雄者，落實相關廠商服務及配套措施之執行，藉此提升本市投資環境能見度，健全產業發展與招商機制，促使產業形成正向循環之發展。

(二)辦理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1.辦理國內外招商行銷說明會

- (1)邀集在地企業，共同辦理國外招商行銷及說明會，並實地造訪國際知名廠商，拓展本市整體投資環境知名度，促進投資高雄及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並促進國內外業者技術交流及投資引進等。
- (2)整合園區招商及開發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等以特定招商題材，邀請外國駐台代表、外僑商會及相關潛在投資者與會辦理國內及跨縣市招商說明會，大量釋放具招商吸引力資訊，並藉由直接洽談方式，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2.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 (1)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
- (2)透過至國外參展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3.建立招商引資策略模式

(1)建置「系統化投資訊息資料庫」：

- ①重大投資案件電腦化之管控流程。
- ②本市招商題材之整合（如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亞洲新灣區等議題）。
- ③高雄地區適合投資土地（含產業園區）之盤點及規劃。
- ④建立「投資案件評估及診斷機制」，協助評估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及提供服務之必要性等事宜。

(2)引進具低碳、低耗能、知識密集及創新研發等性質之策略性產業及促進歐美日標竿外商投資與技術交流等合作計畫：

針對適合本市發展之策略性產業及相關上下游產業進行系統化分析，包括盤點該產業標竿企業名單，並針對高雄產業現況再篩選出潛在投資廠商名單，積極促成至高雄投資之商機，以強化該產業於本市扎根、深化。

(三)排除投資障礙，落實廠商投資案

1. 投資案單一窗口，建立投資作業流程

成立市府對外單一窗口，針對每一專案指派專人服務。釐清投資案內容及預擬投資案所需辦理之行政程序及期程，全程追蹤辦理投資案於各權責機關之行政流程。

2. 重視廠商進駐後需求，持續提供協助

(1)改善生活機能：

以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例，由本府協調改善週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相關基本生活機能。

(2)洽詢銀行融資貸款業務：

深入了解廠商融資需求，協助廠商尋求可融資銀行管道，依個案實際需求，主動與銀行商討可申請相關貸款與政府補助，積極建立銀行與投資廠商間的溝通管道。

(3)研擬人才培育：

隨著多家旗艦級數位內容廠商進駐後，更凸顯本市對於數位人才需求孔急，故本局預定在畢業季前研擬相關人才培育計畫，與中南部大學影視特效相關科系洽談合作事宜，希望讓南部學子在地就業並吸引外縣市人才前來。

六、市場業務

(一)規劃整修強化市場硬體設施

1. 為提升本市傳統零售市場購物空間之舒適感，本局於 101 年公有市場增編 2,500 萬元，評選具競爭力之市場列入公廁、排水溝及地坪為優先改善項目，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以營造乾淨明亮之購物環境，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
2. 為提升本市民有市場硬體設施，本局於 101 年編列 50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民有市場公共設施獎補助計畫，以提升本市民有市場公共設施，並提供消費者優質消費環境。
3. 為改善本市民有市場公廁環境，本局 101 年度編列 537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相關修繕及維護。
4. 辦理本市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清潔競賽活動，提升本市傳統市場及攤集場整體環境衛生。

(二)輔導諮商優質市場經營軟體實力

1. 提供市場經營者教育訓練，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
2. 積極輔導市場，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以落實市場環境衛生之執行與維護。

3. 鼓勵自行辦理促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4. 健全市場自治會，使自律、自覺與團結一致，發揮整體競爭力。

(三) 武廟市場新建計畫

為解決武廟攤販集中場建物老舊環境不佳及所在位置使用分區非市場用地問題，本局於 100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擴大灣市 28 市場用地，101 年度編列 8,000 萬元預算新建市場，俟將武廟攤販集中場之攤商安置至新市場，可解決整體環境不佳問題。

(四) 左營區哈囉市場環境改善及週遭攤商輔導

本局為整頓哈囉市場的環境清潔、交通動線，由本局、警察局左營分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左營區公所、農田水利會、左營第四公有市場自治會等單位成立「左營第四公有零售市場週邊環境及攤販整頓」聯合檢查小組，每週不定期進行一次聯合會勘，執行違規攤販勸導工作，並請左營分局加強取締違規攤販，期能改善當地違規攤販占用道路情形，恢復當地交通秩序。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工業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